

华南理工大学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

华南理工大学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各类奖学金评审办法

(2020年9月22日院务会通过)

为深化研究生过程培养机制改革，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的平等、科学、合理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

- 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(二) 遵守宪法和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- (三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(四) 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；
- (五) 学籍在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。

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，不具备参评资格：

- (一)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；
- (二)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；

实者；

- (三)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退学、开除学籍、或校际交流、境外交流、

者。

(四) 参评申
确标注和说明者。

已经获得研究
校撤销其奖学金资

第二条 申请,

(一) 能体现
力及竞赛实践能力
业能力情况、科学
实践参与情况等。

(1) 科学研究
际取得, 可以是已
未发表的、具有创

a) 对于已发表
共同一作的权重由
贡献进行判定;

b) 未发表或公
成人, 且需导师出

c) 对于发明专
第二);

d) 申请人如使
师书面同意, 并清晰

(2) 申请人参
果, 可包含获奖、
果。其中获奖人员

队员。

(二) 已用于申报奖学金资助后不可再次用于申

第三条 奖学金评审

(一) 学院秉承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原则，组织研究生各类奖学金的评审。学院资格审核、申请人答

(二)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，由教师代表（不少于 5 名）和行政人员组成，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等工作。学院初评过程

第四条 其他

(一) 评审结果将在学院网站公示。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间向学院申诉。申诉人应为申请人本人，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签字，经学院会议讨论并做出决定。

(三) 本实施细则自2019年9月23日发布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《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
附件：《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
附件：《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
附件：《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
附件：《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
附件：《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
附件：《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
附件：《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
附件：《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
附件：《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